

证券代码：430124

证券简称：汉唐自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2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负责公司财务、业务、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公司事务行使监督、检查权力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二章 监事任职资格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三章 监事职权和责任

**第十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做工作报告；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上述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上述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检查权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服从检查。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致使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发出，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公司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会议期限、事由与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

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监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对议案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监事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书面记名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书面记名表决。如监事会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 10 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汉唐自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